

軍法體系驗證期間軍法軍官任職甄選與任期及任職權責劃分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軍種及官科	專長	學歷	經歷	考績	任期	任職權責	備考
一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中將司長			一、具有戰略、戰術、或戰術研究、或戰術教育、或戰術考試及格者 二、軍法官(司)或科高	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少將處長 二、最高軍事法院少將院長 三、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少將檢察長	二年甲等 三年甲等		權責長官	
二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最高軍事法院 最高軍事檢察署	少將處長 少將院長 少將檢察長	陸海空軍將官(軍法)	CE00 LA00		一、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上校組長 二、憲兵指揮室上校副主任 三、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 四、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上校主任檢察官 五、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法紀調查處、法規研審處上校副處長 六、國防大學法律系上校教師兼任主任(所長)	二年甲等 三年甲等	二至四年為原則	權責長官	
三	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 憲兵指揮部	上校組長 上校副主任	陸海空軍職類	LA01 LA33	一、具有比照(或)軍法官(司)或 二、軍法官(司)或	一、全國防務署上校 二、憲兵、電資軍	一年甲等 二年甲等	一年六月，各職務年	國防部	

	察室 最高軍事法院 最高軍事檢察署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國防大學法律系	上校庭長 上校主任檢察官 上校副處長 上校教師兼任主任(所長)			本科相 官之考 稱及高 三、軍事院校 教師軍事學 軍軍事人 校軍軍師 事教師規 定處理	法律組 部務上校 三、軍事情報 局長上校組 四、國防部各 局上校組 五、軍團級法 律事務組上 校組長 六、國防大學 法律事務組 上校組長 七、陸、海、 空軍司令部 法律事務組 上校副組長	資得併計			
四	全民防衛動員 署 憲兵、電通 資軍指揮部 軍事情報局 國防部各局 軍團級法律 事務組 國防大學法 律事務組 陸、海、空 軍司令部法 律事務組	上校科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副組長	陸海空 軍軍法 職類	LA01 LA33	一、具有指參 或比照學資 (軍法官考 試及格)者 二、軍法官職 務應具軍(司) 法考試或與本 官科相稱之考 及格	一、軍級法律 事務組上校 組長 二、最高軍事 法院、檢察 署上校審判 官、軍事檢 察官 三、國防部法 律事務司與 各局、室及 所屬機關(構 )上校軍法官 行政官、法 制官、教育 單位上校軍 法官、教師 (師)官	二至四年，各 職務年資得 併計 三年甲等	國防部		
五	軍級法律事 務組 最高軍事法 院、檢察	上校組長 上校軍事審 判官、檢察	陸海空 軍軍法 職類	LA01 LA33 LA05 LA11	一、具有指參 或比照學法 及研究(軍考 試及格)者 二、軍法官職 務應具軍(司) 法考試或與本 官科相稱之考 及格	一、指揮部中 法律事務組 科長 二、最高軍事 法院	三年甲等 以上二年以 上者得予優 先	二至四年，各 職務年資得 併計	國防部	◎晉升條件應 符合「國軍 軍官校選學



